

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将 罚〔2020〕4 号

当事人：将乐县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

住所：

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一案，经本机
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当事人将乐县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属于采收、销售状态
的生猪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不符合 GB31650-2019 要求。其行为违反了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五十条
“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
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追回
已经销售的农产品，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
销毁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”；办案人员已
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未进行陈述、
申辩或听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本机
关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一、 罚款人民币叁千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将乐
县农业银行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
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将乐县人民政府或三明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将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